

9. Allen v. Wright

468 U.S. 737 (1984)

林子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個案或爭議」原則充分說明聯邦司法權於我國政府體制中之基本界限。憲法第三條所揭示之原則要求原告於訴請聯邦法院救濟時，必須「適格」則為最為重要者。「要言之，所謂適格，係指原告是否有權要求法院對某項爭議或是非為決斷」。

(The case-or-controversy doctrines state fundamental limits on federal judicial power in our system of government. The Art. III doctrine that requires a litigant to have "standing" to invoke the power of a federal court is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doctrines. "In essence the question of standing is whether the litigant is entitled to have the court decide the merits of the dispute or of particular issues.")

關 鍵 詞

racial discrimination(種族歧視); tax-exempt(免稅); case-or-controversy (個案或爭議);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injury (損害)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為一些黑人學童家長對國稅局所提的全國性集體訴訟，抗議

國稅局並未善盡其職責，因其對那些有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並未拒絕給與免稅之資格。通常而言，私立學校並無種族歧視之情事是該校的

免稅條件之一，也是接受可扣除之慈善捐款的資格之一。

根據本案黑人學童之家長——也就是代表數百萬人——之被上訴人——之觀點，國稅局之規定、程序與政策等導致該局未能執行法律之要求：國稅局對那些有種族歧視之學校並未拒絕給與免稅之資格。例如，有些學校獲得了實質之稅捐減免，因為支助該校的「掩護」機構獲得了免稅資格。這些家長認為，由於該局未能執行法律之要求，(一)等於是聯邦政府支助了隔離種族的學校，並且(二)助長了這類學校的設置及擴張，因此，影響了聯邦行政機關及法院對以往採取種族隔離之公立學校學區推動黑白合校教育之努力。被上訴人等並未聲明其曾向本案所及之私立學校聲請入學，而是主張由於國稅局的違法行為，妨害了其子女進入已經或將會實施種族合校教育的學校就讀之機會。他們主張由於國稅局未拒絕給予免稅資格，國稅局補助了種族隔離教育之私立學校，因此減低了合校教育計劃實踐的可能性。被上訴人要求法院給予確認判決與禁制令之救濟，命國稅局公佈行政準則，以拒絕給那些有種族歧視之私立學校免稅之資格。上訴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勝訴。

判 決

被上訴人當事人不適格，上訴法院裁發之禁制令廢棄。

理 由

憲法第三條限制聯邦法院只能審理個案或爭議。誠如本院在 *Valley Forge Christian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s, Inc.*, 454 U.S. 464, 471-476 (1982) 案中所言，「個案或爭議」之要求，界定了司法權在權力分立理念之下所應扮演的角色，而權力分立理念乃是吾國建立聯邦政府的基礎。許多為闡釋該要求而發展出來之原則，都是「基於考慮法院在一個民主社會所應扮演的適當角色——及適度限制性的角色——而發展出來的。」

「所有從憲法第三條所生的原則——不只是原告適格性，也包括已逾可訴訟狀態、未達可訴訟狀態、政治問題及類似的原則等等——雖然有相互重疊皆以不同的方式，然與以下的理念有部分的關連性。該理念認為在我們的政府體制之下，對於非由民選及非具民意代表性的司法權應有憲法上及一些基於謹慎原則所生的限制。該理念雖非是一種直覺，但要構成一種嚴格及明白的理論，亦尚有一段距離。」(引自 *Vander Jagt v. O'Neill*; 669 F. 2d 1166,

1178-9 (1983)一案 Bork 法官的協同意見書)

基於個案或爭議要件所生的原則對於在我們的政府制度之下的聯邦司法權，劃下了一些基本的界限。而在這些原則中最重要的應屬要求起訴人必須「適格」才能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原告適格性原則。

「本質上，關於原告適格性問題，就是討論原告是否有權要求法院對某項爭議或一些特定問題的實體內容予以決定。」原告適格性原則包括了一些由法院對聯邦司法管轄權的行使所自我設定的限制，例如：原則上禁止原告為他人的權利提起訴訟，禁止審理比較適合經由民選的政府機構處理之籠統的抱怨，以及原告所請求救濟的應在該案所涉法律保障的權益的範疇之內等。然而，原告適格性的要求，屬於直接由憲法所導出的核心原則。原告必須主張其自身的損害，而該損害與被告的違法行為有相當的因果關係，並且可能被原告所要求的救濟所彌補。

就如同謹慎原則一般，原告適格性原則中由憲法所導出的原則包含了一些未能以精確定義的概念。例如：所主張的損害必須「明確而顯著」，而且其非是「抽象的」或「臆測性的」或「假設性的」損害。該損害必須與爭執的行為間有「相當地」因果關係，而如給與有利的判決則「可能」可以彌補該損害。這

些概念並不能精確定義，所以我們也不能機械式地適用憲法所要求的原告適格原則。

在大多數的案件中，原告適格性問題的答案，主要可將原告特定的訴訟請求與以往原告適格案件中的原告主張相比較，即可獲得。更重要的是，憲法第三條所要求的原告適格性是基於一個基本的理念——亦即權力分立理念。將以往案件所發展出來的原則或甚至明確的規則予以釐清，有助於我們在一特定的個案決定原告是否適格。不過，一般而言，決定原告是否適格需要法院小心的檢視原告的主張，以確定該原告是否有權對其特定主張請求法院審判。其主張的損害是否過於抽象，或並不適宜、以至不能視為具有司法上可保障的損害？非法行為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否過於薄弱？是否期待有利判決所能獲得的損害補償具有過度的臆測性？在回答這些問題以及任何其他與原告適格性有關的問題時，我們必須顧及憲法第三條所具有的理念，也就是聯邦法院只有在「作為最後的救濟手段及必要的手段」時，以及只有當司法的裁判「合於權力分立制度以及該爭執是傳統上認為可以經由司法程序予以解決」時，才能行使其權力。

被上訴人主張其受有兩種損害以支持其對該案具有原告適格性。第一，他們主張政府對那些有種族

歧視的私立學校予以財務補助的單純事實，即對其造成直接的損害。第二，他們主張由於那些在其社區中有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獲得聯邦的稅捐減免，因而對他們促成其社區中的公立學校實施黑白合校的能力造成傷害。

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第一種損害，可能只在主張政府避免從事被上訴人指為違反法律的行為。另外，其所主張者，也有可能是一種政府從事種族歧視行為所造成所有屬於該種族成員的尊嚴上損害，或名譽上損害。但不論屬於何者，均非司法可保障的損害。

被上訴人所主張的第二種損害，是對其個人具體利益的傷害，在某些情形，可以支持其原告適格的主張。然而在本案情中於該損害與被上訴人所聲稱的政府違法行為之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故亦無法支持其原告適格的地位。

本案被上訴人所爭執的違法行為，是國稅局對某些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給予稅捐減免的行為。然而該行為與被上訴人學校推動種族合校間的因果關係，即使有的話，也相當的薄弱。從國稅局的觀點，被上訴人的損害是相當地間接，並且是「因非本案當事人的第三者的個別行為所致。」

只有在下列情形，被上訴人的孩童接受合校教育的能力受到損害與國稅局違法給與稅捐減免的行為

間，才可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也就是只有被上訴人所居住的社區中有相當多的私立學校獲得了稅捐的減免，如果撤銷該稅捐減免，將使該社區公立學校的合校教育情形有相當的不同。但被上訴人並未如此主張。首先，我們並不清楚有多少私立學校事實獲得了稅捐減免。其次，將某校的稅捐減免予以撤銷是否會改變該校的政策，純屬臆測。同樣地，如果私立學校的稅捐減免優惠資格受到威脅，如果其改變了其教育或財政的政策，原先將其孩童送到該私立學校上學的任何一位家長，是否會將其孩童轉送到公立學校就讀，亦全屬臆測。

原告適格性原則的基礎——權力分立原則的理念，亦說明了為什麼本院會排除被上訴人所主張的損害與其所執的國稅局行為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的結論。如果本院作出這種結論的話，將會使得所有的訴訟，不再針對政府具體的違法行為，而會針對政府機關在執行其法定責任時所設計的特定計劃提起。而類此之訴訟，並不適合聯邦法院審理。

如果根據被上訴人的主張作邏輯的推論，其結果將使聯邦法院對行政部門行為的睿智及健全與否作經常性的監督，這種角色應由國會經由其委員會及預算權來扮演較為合適；在缺乏因政府違法行為而產生真正的損害或有立即受

損害之危險時，這並非司法權應扮的角色。

大法官 **Brennan** 主筆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忽略了聯邦法院在將種族歧視排除於學校之外的歷史角色。

本案被上訴人，尤其主張國稅局對種族歧視私立學校的稅捐減免直接傷害了其孩童接受合校教育的機會及能力。

就其所主張的損害觀點，被上訴人應已聲明了其所爭執的政府行為與其損害間的直接因果關係：國稅局對被上訴人所屬校區內種族歧視的私立學校稅捐減免，直接並負

面的造成了其無法在一個種族合校的學校中接受教育。如果撤銷該減免將使這些私立學校對公立學校合校上課的負面影響減低。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Blackmun**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乃是政府補助了白人學童免於就讀於原先可以成為種族混合的學校。因此本案的問題重點在於被上訴人是否聲明了政府造成了這種補助。當某項補助使得從事某項行為的成本增加或減少，就原告適格性的分析而論，損害與該補助間具相當的因果關係。